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號碼：8100)

訂立補充協議 及 自股份暫停買賣以來之重要發展 及 主要交易：出售附屬公司

自股份暫停買賣以來之重大發展

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以來已暫停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自此以後，本公司與聯交所一直進行緊密聯繫，務求令股份恢復買賣。本公佈旨在載列(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已採取行動之資料，以回應本公司核數師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財務報表所提出之關注、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意見、本集團貿易及財務狀況之最新資料及認購人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以供潛在投資者及股東參考。

主要交易：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總代價為現金4,000,000港元。

補充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已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認購人同意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全數可退回按金，以供認購可換股債券。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 僅供識別

自股份暫停買賣以來之重大發展

自從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與聯交所一直進行緊密聯繫，務求令股份恢復買賣。於有關過程中，聯交所對當時之核數師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財務報表所作出保留意見（「二零零五年保留意見」）、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狀況提出關注。本公佈旨在載列（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已採取行動之資料，以回應二零零五年保留意見所提出之關注、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報告程序之意見、本集團貿易及財務狀況之最新資料及認購人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以供潛在投資者及股東參考。

二零零五年保留意見

謹提述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刊發之年度報告。在本公司當時核數師列出之九項保留意見中，七項為缺乏簿冊記錄或缺乏足夠及可靠書面憑證所導致、一項為並無遵守上市規則及一項為有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基準。出現有保留意見之主要理由為由於當時的核數師可獲得有關出現有保留意見的事宜的證據有所限制而可能構成的影響的重大性。有關有保留意見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其理由，敬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誠如本公佈內所披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面對財務困難，因此，當時的管理層將注意力集中於為本集團進行債務重組及取得融資。加上本集團幾位高級管理人員於二零零六年年初離職，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未能備存足夠的簿冊及記錄作審核用途。

為了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已採取下列措施：

- (i) 記錄保存程序：本公司已檢討及修訂記錄保存程序，目前於僱員手冊中清楚說明。當中清楚說明所有簿冊記錄均為本集團財產，並須保存完備、準確及更新。錯誤或產生誤導之文件為不可接受，而高級管理層將定期查核記錄，及不時向董事匯報，以確保本集團僱員遵守新程序。
- (ii) 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所有附屬公司須每月編製及向本公司呈交管理賬目，以供審閱及營運監控。重要文件須保存於本公司在香港之總辦事處。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或高級管理層將定期前往附屬公司，以確保本公司政策獲得緊貼追隨及簿冊記錄為真實及準確。

- (iii) 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審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簿冊記錄後，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將按季度基準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任何已發現之不尋常／不正常情況。
- (iv) 獨立會計師審閱中期業績：除年度業績外，本公司亦將委聘獨立會計師審閱本公司之中期業績。
- (v) 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原則及按竭誠盡力基準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亦謹請潛在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注意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
- (vi) 委任具備勝任能力之董事／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如下文所述新委任之董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均於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或合資格專業人士，及無疑可加強本集團之管理層陣容及企業管治：夏樹棠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於企業財務及企業發展擁有多多年經驗。譚民勇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專業會計師及會計、稅務及企業財務擁有近二十年經驗。于樹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曾任職於投資銀行界及經營其個人之金融服務業務。吳祺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吳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曾任職於多家上市公司。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其中兩名亦為合資格會計師。在董事及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擁有廣泛專業經驗及如上文詳述之新採納內部監控措施，本公司之企業管治現已大大加強。

內部監控審閱

為了降低聯交所之關注及增強本公司股東之信心，本公司已委聘獨立會計師行正風對本公司之主要程序、系統及監控進行若干審閱程序，以及審閱及評估於二零零五年保留意見所述九項事件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Elipva Limited(目前為本公司之唯一營運附屬公司)目前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正風於其報告中表示，其審閱結果並無顯示有任何不尋常或重大錯誤，而就二零零五年保留意見而言，正風認為於當中所述事件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前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然而，正風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仍有改善空間，現概述如下：

- (i) 應以書面方式設立全面之債務收回政策及程序(應包括就不同水平之過期應收款項而將採取之行動措施)，作為有關人員採取適當行動以適時方式收回長期未收回債務之指引。
- (ii) 應就資本支出採購向不同賣方取得具競爭力並以書面方式列出之投標。賣方提供之報價應得到適當分析、審閱及管理層以書面方式批准，以確保本集團可享有優惠之貿易條款。
- (iii) 應就資本支出計劃及監察目的而定期編製詳細之財務預算，並須由管理層以書面方式適當批准，而所有有關方面應分別獲知會其本身負責範圍之預算。實際資本支出須與預算作出比較，以確保資本支出獲得適當監察。如有需要，有關預算應作出修訂以反映本集團之需要。
- (iv) 應就收購及出售固定資產兩方面設立清楚及正式之授權架構，並清楚釐定指定負責人員之權限。
- (v) 購置資本支出項目應以適當書面文件作為憑證，以確保已取得適當授權。

正風強調，正風所進行內部監控審閱範疇與審核所要求之水平有別，因此不能倚賴有關審閱可提供與審核所提供之相同保證水平。

鑒於正風在內部監控審閱作出之推薦建議，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措施：

- (1) 就收回附屬公司之債務而言，本公司已向附屬公司管理層發出備忘錄，當中載列收回債務之基本指引。每月由附屬公司編製之債務賬齡分析將會呈交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董事總經理審閱。
- (2) 就附屬公司因應資本支出提出競投之書面記錄而言，如正風所建議，附屬公司已設立及保存適當之書面記錄系統，範圍包括成功及不成功之競投。本公司管理層將於定期訪問附屬公司時核實該等書面記錄。
- (3) 就編製本集團資本支出之財務預算而言，本公司管理層將編製及批准資本支出之年度預算。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會將該預算與附屬公司之每月賬目互相核實。

- (4) 就收購及出售固定資產之授權架構而言，附屬公司管理層已獲發出載列授權上限之內部備忘錄。超過該上限之任何事宜均須獲得本公司之特別批准。附屬公司每月賬目連帶之固定資產變動附表將會由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董事總經理審閱。倘出現收購固定資產之重大事項，本公司管理層亦會在訪問附屬公司時實地視察該等固定資產。
- (5) 就附屬公司因應資本支出發出之採購表格而言，所有採購表格現已適當填寫及批准，並保存以供本公司管理層在訪問附屬公司時抽查。

倘未能遵守上述任何程序及措施或發現任何其他內部監控不足之處，則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將會向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常規預期將會維持，藉此加強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之正確及有效程度，以及適當落實內部監控。

潛在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應留意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而獨立核數師正風對財務報表並無保留意見。然而，正風強調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財務報表由另一家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報告指，彼等無法就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原因為當時可供審核用途之憑證所受限制可能產生之影響。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未必能夠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直接比較。

此外，誠如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正風特別指出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不確定因素。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支付按金，而本公司已償還所有無抵押應付賬款。因此，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詳細審閱及考慮正風之內部監控審閱報告。獨立董事委員會同意正風之研究結果，而本公司自此採納報告所載之推薦建議，藉此提升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獨立董事委員會召開會議，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常規之狀況。根據正風之報告及與本公司管

理層討論後，獨立董事委員會信納本公司現時之財務報告、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足以令本公司遵守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結論乃根據：

- (i) 有效採納內部監控審閱報告所載正風之推薦建議；
- (ii) 委任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 (iii) 委任擁有上市公司經驗之執行董事；
- (iv) 就討論內部監控而定期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及
- (v) 委任公司律師以便就合規事宜提出意見。

本集團之最近期貿易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系統解決方案，包括電子服務／諮詢、互聯網應用軟件及企業軟件／服務（例如電子商務應用方案）、身份及使用權管理、網絡安全基建、人力資本及財務管理、系統及企業應用軟件整合。

憑著管理層不斷努力及認購人提供之財政支持，本集團已逐步重新建立穩定之財務狀況。本公司之新加坡附屬公司已能夠取得多項系統開發合約。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8,135,000港元（相比二零零六年同期則為6,400,000港元）及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14,817,000港元（相比二零零六年同期虧損則為4,112,000港元）。盈利狀況改善主要由於營業額增加、邊際利潤改善及得益自債務重組。

誠如該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刊發之通函所詳述，根據正式認購協議，認購人已同意按有條件方式認購可換股債券，並將實行股份重組以便讓本公司在為未來可能進行股本集資活動時將有更大靈活性。誠如該公佈及通函所詳述，所得款項淨額約13,500,000港元之其中11,000,000港元將用作償清本公司債權人，而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誠如下文「補充協議」一節內所披露，由於本公司已經向其債權人償清款項，因此，所得款項將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隨著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改善、新任董事擁有之業務聯繫及本集團擁有之專業知識，本集團現已作出充份準備以掌握全新業務商機。本集團計劃拓展中國市場，並在北京成立一間附屬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代表辦事處。本公司現正與一組連鎖百貨店磋商，以提供系統整合服務及企業資源計劃解決方案。另一方面，新加坡附屬公司將繼續拓展東南亞市場之業務商機。

本公司已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考慮到認購人以可換股債券形式提供財政支援，按照董事所達致之意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應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就現金流量預測作為本公司財務顧問之智略資本有限公司認為，董事為經過周詳及審慎查詢後方才作出有關聲明及預測。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亦確認認購人(即向本公司提供融資之機構)已透過書面方式確認該等融資存在。

認購人之意向

於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認購人目前計劃於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後將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股份。認購人計劃維持本集團於資訊科技服務之現有業務，及並無計劃將其資產或其聯營公司之資產注入本集團。然而，認購人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之表現，並將於適當商機浮現時，為本集團引入嶄新業務視野。倘本公司就此訂立任何協議，則將會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另外亦謹提述該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刊發之通函。股份重組及認購事項已經獲得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重組及認購事項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就本時間表而言，於本文件中所採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預期日期	文件／事件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或之前	股份重組完成 完成認購事項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股份恢復買賣(附註) 新股份開始買賣 將股份現有黃色股票免費換領為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8,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800股新股份買賣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20,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及新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之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配對服務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8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之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	新股份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提供配對服務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將股份現有黃色股票免費換領為新股份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附註： 時間表僅供參考，股份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如本時間表內所定恢復買賣。

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並須待股份於創業板恢復買賣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股份重組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佈。

主要交易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之二零零五年年報內本集團財務報表附註33。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總代價為現金4,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賣方

(2) Sharp Talent Limited作為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所出售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買賣協議日期之聯夢中國已發行股本約20.17%。

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4,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簽署買賣協議以現金支付。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買賣協議之訂約各方於考慮到多項因素(尤其本公司當時之現金流量狀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完成

出售事項於緊隨簽署買賣協議後完成。本公司已收悉現金代價4,000,000港元。

M DREAM MEL集團之資料

M Dream MEL集團包括M Dream Mobile Entertain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杭州聯夢地帶軟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M Dream MEL集團之業務為提供流動遊戲及增值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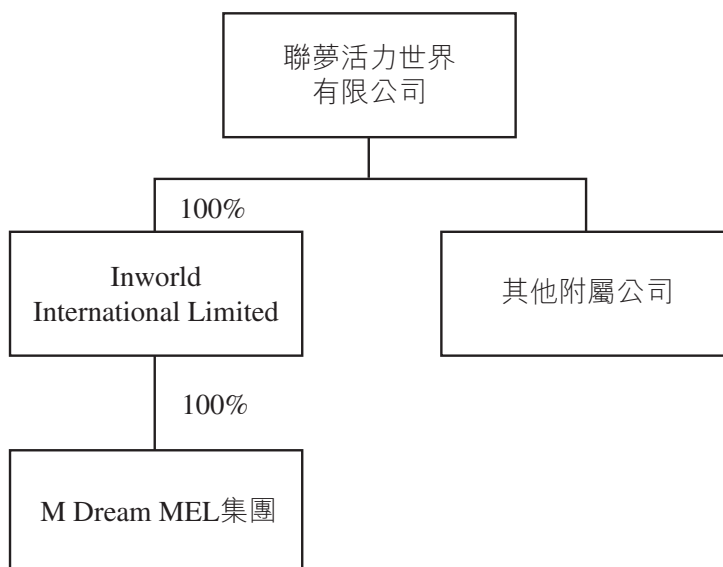
於出售事項日期，M Dream MEL集團之綜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1,37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 Dream MEL集團之除稅前及除稅與特殊項目後之未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2,150,000港元及1,586,000港元。

誠如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附註33所披露，除M Dream MEL集團的資產淨值約1,493,000港元外，於本公司之綜合賬目內涉及M Dream MEL集團之商譽賬面值為29,877,000港元。因此，於出售事項時間之M Dream MEL集團總值約為31,370,000港元。考慮到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3,949,000港元，誠如本公司之二零零五年年報所披露，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錄得虧損約27,421,000港元(31,370,000港元減3,949,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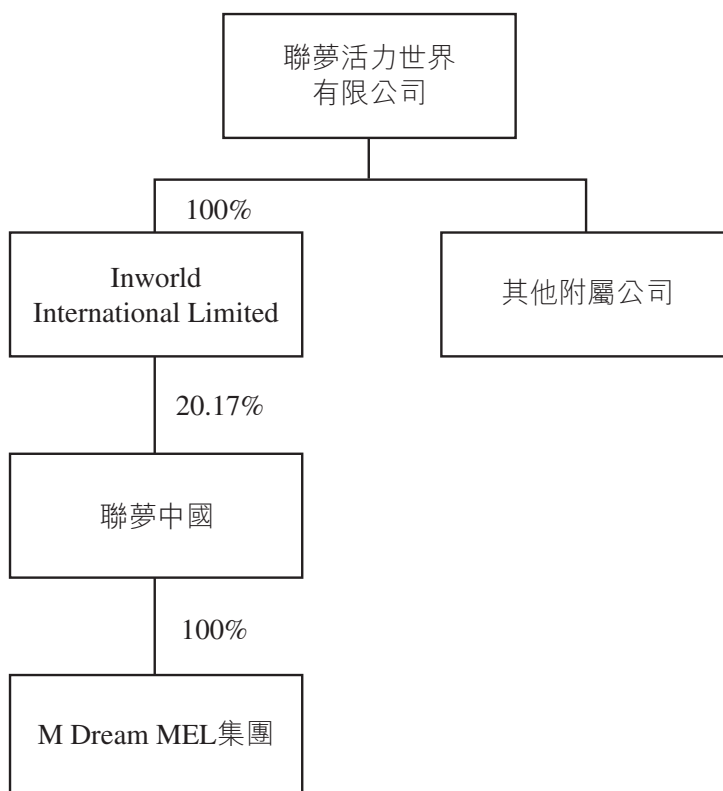
於出售事項前後之集團架構

以下載列為緊接及緊隨認購聯夢中國股份前後之本集團架構，以及於出售事項前後之本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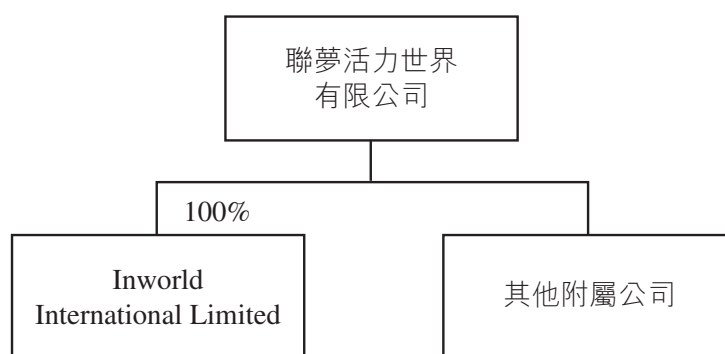
緊接認購聯夢中國股份前：



緊隨認購聯夢中國股份後但於出售事項前：



緊隨出售事項後：



誠如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所披露，認購聯夢中國股份乃由於將本公司於M Dream MEL集團之100%權益互換為於聯夢中國約20.17%權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本集團已因出售事項而出售其於聯夢中國之全部權益。

雖然於出售事項所出售資產之形式為於出售事項時本集團持有之聯夢中國股份，於應用內容凌駕形式之原則時，本公司認為有必要了解有關出售事項之實際商業內容。

由認購聯夢中國股份日期至出售事項日期，本集團所出售之實際商業內容為M Dream MEL集團，而本集團已收取之實際商業內容為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於認購聯夢中國股份及出售事項之短暫期間內，持有聯夢中國約20.17%權益從未產生任何重大經濟利益。因此，本公司認為聯夢中國股份僅屬形式而已，而所出售之內容為M Dream MEL集團，有關論據得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附註33所披露之相關會計處理方式之進一步支持。有關出售事項之該項會計處理方式獲得本集團目前之核數師正風確認為於相關會計準則下可接受之會計處理方式。

因此，本公司認為所出售之目標資產為M Dream MEL集團。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之業務。

本公司面對財政上之困難及難以投入任何資源發展M Dream MEL集團經營之流動遊戲。因此，本公司之前管理層在買方提出建議時決定出售業務。

誠如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披露，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於該年度內嚴重惡化。於該年度之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及現金減少淨額分別約為21,108,000港元及8,550,000港元。本集團之可供動用現金由年初約9,503,000港元下降至年終之953,000港元。

本集團之前管理層曾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就出售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鑒於當時在財政上之困難，遂決定進行出售事項以便即時為本公司提供資金。

現任董事(於審閱出售事項及本公司當時之情況及考慮到出售事項導致之虧損後)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對本公司未必一定屬於公平合理。然而，鑒於本公司當時之嚴峻財務狀況，由於出售事項可即時為本公司提供營運資金，因此出售事項可能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於扣除有關出售事項之開支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3,949,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獲得股東批准。

由於出售事項約於兩年前已完成，而當時之主要管理層已離開本公司或退任，因此要求本公司取得所有必須資料以便就出售事項編製致股東之通函及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實屬不切實際。鑒於出售事項已完成及無法扭轉交易，因此本公司認為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出售事項並無重大實際意義。

補充協議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已訂立補充協議。

根據補充協議，認購人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可換股債券認購款項的可退回按金14,040,000港元(「按金」)，作為可換股債券認購款項之全數款項及按金。據此，認購人已經支付該按金，其將於正式認購協議完成後用作抵銷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由於本公司已經向其債權人償清款項，因此，該筆按金已經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正式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或正式認購協議未能按協議規定完成，則本公司向認購人承諾及契諾向認購人不計利息即時退回已付之該按金。

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與認購人亦同意將正式認購協議條件之達成日期延長至最後截止日期。除所披露及作出其他可能必須之更改(如有)致使正式認購協議與補充協議保持一致外，正式認購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所載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補充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關連交易。由於交易乃一名關連人士為本公司利益而以較正常商業條款優勝之條款提供財務資助及毋須以本公司資產作為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20.65(4)條，將獲豁免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釋義：

於本公佈，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股份重組及正式認購協議
「正風」	指	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或Baker Tilly Hong Kong Business Services Limited，兩者均為獨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Baker Tilly Hong Kong之成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14,0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所述出售於M Dream MEL集團之權益
「正式認購協議」	指	該公佈所界定之認購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聯夢中國」	指	M Dream China (Holdings) Co. Ltd.
「M Dream MEL集團」	指	M Dream Mobile Entertainment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杭州聯夢地帶軟件有限公司之統稱
「新股份」	指	於股份重組完成時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買方」	指	Sharp Talent Limited，買賣協議之買方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	指	聯夢中國之2,527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重組」	指	該公佈所界定之股份重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Ample Field Limited，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人及由董事于樹權先生全資擁有

「認購事項」	指	按照正式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之規定，由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正式認購協議之支付條款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夏樹棠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夏樹棠先生、于樹權先生、譚民勇先生及陳致澤先生；非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成先生、曾國偉先生及 *Chu, Ray* 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